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2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洪国：

2020年1月28日及2020年2月3日，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声音及回答投资者咨询时称，公司子公司生产次氯酸钠水溶液，该产品用于杀菌、消毒，同时向湖北、山东省淄博市进行了捐赠。2020年2月7日，你公司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了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中有次氯酸钠水溶液的信息，但未披露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等较为重要的信息。直至2020年2月10日，你公司在《补充说明及更正公告》中，披露公司2019年度次氯酸钠溶液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不足1%，产销量及收入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上述事项反映，在首次公告时，你公司在明知次氯酸钠水溶液产销量及收入占比较小的情况下，未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李洪国作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你公司及李洪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